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机场关知字[2026] 003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北京英联智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K0N8B437

法定代表人：李显

住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 3 号楼 6 层 634

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申报出口 C 类快件货物一票，报关单号 424020260001138076，申报运抵国为美国。经查，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捏捏乐玩具 288 件使用了“pepsi”标识，涉嫌侵犯百事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PEPSI”商标专用权，货物价值人民币 921.6 元。百事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PEPSI”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上述捏捏乐玩具 288 件上使用的“pepsi”标识与百事公司注册的第 30287797 号“PEPSI”商标构成近似，且其对上述标识的使用事先未经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之行为。

另经查，当事人因同类违法行为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受到我关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青机场关知字[2026]0023 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以上有（1）出口货物报关单；（2）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3）

权利人扣留货物申请；（4）查问笔录；（5）当事人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3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关印）

2026 年 10 月 09 日